

## 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18年仁化县“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三批定向捐赠资金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扶溪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姓名:	甘永华
联系电话:	6288382
填报日期:	2020.3.27
<b>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b>	
(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扶溪镇位于仁化县境东北部，东连百顺镇，南接闻韶镇，西与丹霞街道、县城为邻，北与长江镇交界，属山区镇。镇政府驻紫岭村委会，距县城37公里。省道342公路贯穿全境，锦江河与扶溪河相接，交通便利。辖区面积187.9平方公里，山地15942.73公顷；耕地面积1926.4公顷、其中基本农田1520公顷。下辖村委会9个，居委会1个，2019年户籍总户数3763户，户籍人口13805人。仁化县扶溪镇人民政府是主管扶溪镇行政的职能单位，内设5大部门，分别是：农业生态办、党政办、人大办、规划建设办和社会事务办。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下拨2019年仁化县“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二批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仁扶财慈【2019】10号文件规定，扶溪镇捐赠资金预算额度为8万元，主要实施项目及程序：按照文件要求的资金使用范围用于扶中村玕亭街部分道路硬底化项目，斜周村委会入口道路修缮项目；由斜周、扶中村分别制定建设实施方案，经村委会、村民代表讨论通过交镇、县审批后进行项目实施并将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公示，通过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到财政所进行报账。目前两个项目都在施工中，预计5月中旬可以全部完工。
(三)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自评等级:优，分数:95分。我镇按照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使用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可衡量。通过扶中村玕亭街部分道路硬底化项目和斜周村道路修缮，让玕亭街40多户和斜周村30多户村民出行方便，提升村级道路设施改造升级。我镇没有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要求使用资金，目前工程正在建设中，相关实施工程均能按合同要求符合采购标准、存活率和工程质量等要求施工，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合理，整体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我镇斜周村、扶中村的村民出行便利，但由于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成，因此，绩效自评分数为95分。
<b>二、绩效表现</b>	
(一) 资金使用绩效。	扶溪镇捐赠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项目内容的实施，项目资金用于斜周村和扶中村的道路建设项目，相关项目都按照工程进度、合理规范的使用。使斜周、扶中70多户群众方便出行。但目前，两个项目还在施工中，资金还未进行报账。

<p>(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p>	<p>资金未使用完毕。工程正在施工中。</p>
<p><b>三、改进意见（计划）</b></p>	
<p>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p>	<p>督促施工方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工程。</p>
<p><b>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b></p>	
<p>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p>	<p>无</p>